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發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4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上海公司之評估報告概要	4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收購協議1」	指	由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收購待售股權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收購協議(包括股權購買協議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311,110,000元(代價1)，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311,110,000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償付，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56元兌換為368,289,325股新內資股。有關收購協議1之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收購協議2」	指	由本公司與中航深圳就本公司收購成都亞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55.91%股權及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訊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收購協議(包括股權購買協議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37,920,000元，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637,920,000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償付，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56元兌換為179,191,011股新內資股。有關收購協議2之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釋 義

「收購協議3」	指	由本公司與中航深圳就本公司收購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316,257,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收購協議(包括股權購買協議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328,302,570元，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6,328,302,570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償付，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56元兌換為1,777,613,081股新內資股。有關收購協議3之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該等收購協議」	指	收購協議1、收購協議2及收購協議3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中航國際76.83%股權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航國際擁有
「北京瑞賽」	指	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煤炭物流公司」	指	中航國際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前稱貴州中航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1」	指	根據收購協議1買賣待售股權1之原來代價人民幣1,311,11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元認購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鄔焯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包括中航深圳)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路通公司」	指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套公司」	指	中航國際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並由補充協議建議修訂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經修訂待售股權1」	指	路通公司之50%股權、煤炭物流公司之90%股權及成套公司之100%股權

釋 義

「待售股權1」	指	上海公司之100%股權、路通公司之50%股權、煤炭物流公司之90%股權及成套公司之100%股權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建議待售股權1撤除上海公司之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修訂收購協議1之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協議之通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所提及之任何中國單位、部門、機構之中文名稱或名銜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則以中文為準。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由鐳先生
潘林武先生
陳宏良先生
劉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中航苑
航都大廈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張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發展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該等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收購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股權。該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與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協議1與收購協議2的完成互為條件且同步進行之規定已取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收購協議尚未完成，本公司分別與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達成書面協議，以延長該等收購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最後時間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協議1與收購協議3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整體建議(包括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支付項下代價)已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本公司因進行收購協議3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產生全面收購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連同本通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訂明之補充協議先決條件，收購協議1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補充協議補充)仍須待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1(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及據此已取得或作出之擬進行相關交易而向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及就此向有關工商管理機關備案)後，方告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協議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須待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3以及據此已取得或作出之擬進行相關交易而向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就此向工商管理機構備案)後以及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並不被撤回或撤銷，且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完成後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方告完成。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協議2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包括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支付項下代價)尚未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儘管本公司仍在與有關機構溝通，董事注意到收購協議2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未必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由於收購協議2項下目標公司所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相互獨立，倘收購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進行，概不會給本公司整體帶來不利影響。

基於下文「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收購經修訂待售股權1」一段詳述之理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1若干條款，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待售股權1撤除上海公司之100%股權及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代價修訂至人民幣552,814,600元。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收購協議1項下買方)
- (2) 中航國際(作為收購協議1項下賣方)

涉及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中航國際有條件同意：

- (1) 收購協議1項下本公司收購涉及事項改為路通公司50%股權、煤炭物流公司90%股權及成套公司100%股權；及
- (2) 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代價據此修訂至人民幣552,814,600元(相當於約682,487,16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56元(相當於約4.40港元)兌換為155,285,000股新內資股、本金額為人民幣552,814,600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代價乃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參考獨立估值師對上海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值(該評估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原代價1人民幣1,311,110,000元(相當於約1,618,654,321港元)由本公司與中航國際於訂立收購協議1之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相關時間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1) 目標公司(包括待售股權1)之財務狀況，特別是新成立目標公司(包括待售股權1)之賬面值及穩定營運目標公司(包括待售股權1)於相關時間之盈利；
- (2) 相關時間的市場環境及可比較因素；
- (3) 目標公司(包括待售股權1)當時之未來展望，包括高端科技應用、收購之協同效應、收購協議1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提升之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4) 中航國際之強勁背景，包括過往記錄及全球聲譽、政府項目之競爭優勢、國內及全球分銷網絡等；及
- (5) 對中國經濟及相關行業充滿信心。

各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中國主管機關((其中包括)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及/或同意後方可進行。收購協議1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體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收購協議1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未於收購協議1項下訂明之原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董事會一直持續關注收購協議1項下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前景。相應地，董事會審閱上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出具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知悉上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錄得巨額虧損，其無法滿足本公司之收購要求。經與中航國際協商，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1之若干條款，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上海公司之100%股權自待售股權1撤除。

董事會函件

收購經修訂待售股權1乃為本公司於收購協議1項下義務之繼續履行。除撇除上海公司之100%股權外，待售股權1之餘下部分(經修訂待售股權1)保持不變。儘管訂立補充協議乃於刊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約1.5年之後，董事會認為於經修訂待售股權1項下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之總體預期，董事會亦認為該等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因而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價值並無實質變化。因此，儘管補充協議乃於收購協議1之日期約1.5年後訂立，董事會認為，原代價1之釐定基準仍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自代價1(即訂約各方所協定待售股權1於收購協議1訂立時間前後之價值)扣除獨立估值師對上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協議1訂立時間(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後的評估值之上述調整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除上述修訂外，該等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按上文「背景」一段所詳述補充)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或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協定的任何較後時間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補充協議經本公司及中航國際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分別加蓋本公司及中航國際之印章；
- (2) 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完成各自之董事會批准程序；
- (3)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或適合之批准及同意；
- (4) 取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一切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
- (5) 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就訂立及履行補充協議取得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同意或批准及備案。

董事會函件

國務院國資委關於本公司於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3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整體計劃之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仍然生效。然而，補充協議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之批准，故為審慎起見本公司亦將就補充協議及相關內容提交國務院國資委確認及/或批准(如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內就補充協議取得國務院國資委之確認及/或批准(如需)。

有關待售股權1之資料

除外股權—上海公司之100%股權

上海公司是一家由中航國際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1,000,000元。上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品船舶的製造與貿易、空氣分離設備貿易等業務及商品貿易。

下文載列上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總資產	2,912,943	3,236,160
淨資產(上海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537,935	339,184
營業收入	2,888,088	2,899,236
毛利	90,152	122,312
淨利/(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19,168)	(241,633)
淨利/(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12,172)	(241,965)

據董事所知，獨立估值師考慮到上海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其未來業務受宏觀經濟環境、國際國內貿易政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因此用收益法評估上海公司未來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估值師認為用資產基礎法更為穩健，因其從資產構建角度客觀地反映了企業淨資產的市場價值。因此估值師在對上海公司價值的評估報告(有關評估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簡稱：「評估報告」)中採用資產基礎法作為對上海公司進行評估的唯一方法。

董事會函件

董事從評估報告中知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上海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評估增值人民幣325,951,900元，主要是因為上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下資產估值增加，分類如下：

1. 其附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值約人民幣203,060,000元，相當於增長52%，乃由於投資物業價值增加。
2. 上海公司之固定資產：樓宇及投資物業增值，包括投資物業估值增加約人民幣32,870,000元，相當於增長118%，樓宇估值增加約人民幣87,160,000元，相當於增長133%。物業投資估值增加乃由於近期上海市城市配套改善，商品物業價值大幅上升。

經修訂待售股權1—路通公司50%股權、煤炭物流公司90%股權及成套公司100%股權

路通公司、煤炭物流公司及成套公司均為中航國際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路通公司、煤炭物流公司及成套公司各自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

路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瀝青工程業務，煤炭物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物流業務，成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整套設備的貿易業務和政府項目的總承包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路通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0%股權之附屬公司。餘下50%股權，即部分待售股權1，由中航國際擁有；
- (2) 煤炭物流公司由中航國際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航資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及
- (3) 成套公司由中航國際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路通公司財務數據現時合併計入本集團賬目。經(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修訂之收購協議1項下交易完成後,煤炭物流公司及成套公司各自之財務數據亦將合併計入本集團賬目。

下文載列路通公司、煤炭物流公司、成套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主要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路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單位: 人民幣千元</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總資產	791,678	1,303,455
淨資產(路通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308,092	322,734
營業收入	444,110	1,444,200
毛利	42,559	114,751
淨利/(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12,336	38,369
淨利/(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8,926	28,648

煤炭物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單位: 人民幣千元</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總資產	708,643	727,997
淨資產(煤炭物流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99,316	81,067
營業收入	1,734,094	2,140,888
毛利	37,074	27,876
淨利/(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3,548	(19,268)
淨利/(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3,417	(18,641)

董事會函件

成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總資產	296,142	401,016
淨資產(成套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244,413	226,728
營業收入	122,124	220,955
毛利	23,060	34,995
淨利／(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19,999	9,786
淨利／(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14,819	6,867

與經修訂待售股權1有關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除就上文「背景」一段所擬定者及補充協議擬進行者外，建議就經修訂待售股權1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對象：	中航國際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之本金總額：	人民幣552,814,600元
地位及後償情況：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
	倘本公司清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力及申索地位應(i)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提出申索之人士；(ii)後於向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優先債權人支付申索之權利；及(iii)與本公司不時之其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如有)享有相同地位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 發行價：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100%

董事會函件

- 形式：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分派：自有關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發行日(包括當日)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應付分派率每年收取分派，但須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限
- 分派率：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
- 可選擇延期分派：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延期分派
- 發行日：於經修訂待售股權1已完成交付且已辦妥將經修訂待售股權1以本公司名義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之憑證將根據有關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向中航國際發出，屆時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將被視為已發行
- 到期日：並無到期日
- 轉換期：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自有關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起任何時間兌換為兌換股份，但須符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訂明的相關條款
-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內資股份人民幣3.56元(相當於約4.40港元)，但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作出調整
- 轉換限制：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轉換有關部分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件為轉換份額(i)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轉換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零碎股份：轉換應以100股內資股的整數(或其倍數)進行，就不足100股內資股的零碎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給予現金付款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價調整： 轉換價可因應本公司紅股發行、資本公積轉增及其他攤薄事項而作出調整
- 發行人強制轉換之選擇權： 於有關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後滿12個月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並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選擇轉換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內資股份，但須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載轉換限制條文所限
- 表決權：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因其作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享有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 可轉讓性： 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包括下文所載優先購買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有關國有資產之法例及法規，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通過將其所持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憑證，連同填妥及簽署之過戶及登記表格(載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交付至本公司登記處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證券登記處，以轉讓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其他第三方。受讓方將獲發出新憑證

優先購買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擬轉讓其全部或部分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根據同等條款，本公司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擬轉讓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享有優先購買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15天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後應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決定是否願意購買，並於10天內書面回覆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若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禁止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於特定時限內選擇購買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或完成購買及註銷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則優先購買權行使的最後時間可相應延遲。若本公司選擇不購買或在選擇購買後未完成購買，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於獲本公司批准後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讓給其他第三方

就經修訂待售股權1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內資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56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建議就經修訂待售股權1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55,285,000股新內資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止概無變動，有關股份之最高數目佔：

- (a)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98%；及
- (b) 本公司於經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56元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27%。

有關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並自配發日期起有權享有內資股所附帶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權利。

經考慮除於本通函所披露之修訂外，該等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經考慮收購協議2及收購協議3項下釐定代價之基準以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相關條款，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1項下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應維持不變。董事會相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就該等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不同情況下緊隨於收購協議1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協議1完成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 轉換相關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後 (僅供說明) (附註2)		緊隨收購協議1完成 (假設並無轉換相關永久 次級可換股證券、 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後 (僅供說明)(附註1及3)		緊隨收購協議1完成 (假設按各自初步轉換 價悉數轉換相關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及悉數轉換 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後 (僅供說明) (附註1、2及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內資股</i>								
中航國際	437,264,906	39.37%	592,549,906	46.81%	899,724,990	47.05%	1,055,009,990	51.03%
中航深圳	395,709,091	35.63%	395,709,091	31.26%	429,774,574	22.47%	429,774,574	20.79%
北京瑞賽	0	0%	0	0%	305,109,228	15.96%	305,109,228	14.76%
<i>H股</i>								
公眾股東	<u>277,657,999</u>	<u>25.00%</u>	<u>277,657,999</u>	<u>21.93%</u>	<u>277,657,999</u>	<u>14.52%</u>	<u>277,657,999</u>	<u>13.43%</u>
總計	<u>1,110,631,996</u>	<u>100.00%</u>	<u>1,265,916,996</u>	<u>100.00%</u>	<u>1,912,266,791</u>	<u>100.00%</u>	<u>2,067,551,791</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中航國際持有：(A) 437,264,906股內資股；及(B)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1,604,736,493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462,460,084股內資股；
- (2) 中航深圳持有：(A) 395,709,091股內資股；及(B)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
- (3) 北京瑞賽(由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分別擁有60%及4%權益的公司)持有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1,058,729,021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305,109,228股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2.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可於(其中包括)，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達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項下之轉換權。
3.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倘(其中包括)轉換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不能行使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項下轉換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一直遵守上述轉換限制。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收購經修訂待售股權1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高科技產品、零售與高端消費品之生產及銷售，亦從事地產與酒店、貿易物流以及資源投資及開發業務。

董事會認為鑑於訂立收購協議1後上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上海公司將無法滿足本公司之收購要求。上海公司連續兩年錄得淨虧損，其中二零一二年年度之虧損淨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誠如上海公司之近期財務表現所顯示，其經營活動面臨巨大困難，因而董事認為上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現有及未來預期表現將無法達致本公司之收購要求。

再者，董事認為，倘收購上海公司獲進行及倘上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上海公司之財務表現將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通過收購(其中包括)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船舶相關之投資控股業務))完成整合其船舶貿易業務。因此，收購上海公司股權之原目標(即透過收購上海公司股權對其船舶貿易業務進行整合)不再必要。

鑒於上述有關上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之狀況，故董事會認為進行收購上海公司之股權，可能不再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收購經修訂待售股權1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明晰業務定位，擴大其業務組合，發揮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投資之多個行業之間的協同效應。此乃符合本公司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中所披露的業務發展戰略，體現了本公司持續自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收購優質資產的戰略舉措。董事會知悉，經修訂待售股權1項下若干目標公司之表現受整體區域經濟之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狀況及基本面狀況良好，而彼等之發展符合董事會之總體期望。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經修訂待售股權1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煤炭物流公司及成套公司之表現受整體區域經濟之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其業務狀況及基本面狀況良好。

成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套設備的貿易業務和政府項目的總承包業務。自成套公司成立以來已連續兩年錄得純利。成套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由於其項目交付及付款結算之週期影響所致。經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客戶訂單數目，預期成套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更好的財務表現。董事會亦認為，成套設備的貿易業務和政府項目的總承包業務發展於長遠來看將呈向好趨勢。

由於煤炭物流行業正處於去庫存階段，並正經歷艱難時期，故煤炭物流公司之財務表現受到負面影響。再者，煤炭物流公司成立時間相對較短，其需時間積累行業經驗及客戶。隨著煤炭需求復甦及其客戶及業務專業知識積累，預期煤炭物流公司之表現將逐步改善。

儘管煤炭物流公司及成套公司之表現受到整體區域經濟之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待售股權1項下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已大體達致本公司之期望，而該等公司概無發生重大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待售股權1項下目標公司之價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之價值基本相若，進行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待售股權1項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預期從收購協議1(除上海公司外)帶來之協同效應包括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平台、共享國內及海外客戶資源和渠道、獲取更多綜合性業務訂單(如通過收購成套公司股權，本集團將可利用其海外渠道及資源以發展本集團海外政府項目)，及平滑不同業務間之行業週期性波動，實現經營表現穩定。

於訂立收購協議1之時，本集團期望收購上海公司帶來之協同效應為整合本集團船舶貿易業務。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通過收購(其中包括)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船舶相關之投資控股業務)完成其船舶貿易業務整合，因此董事認為，在本次收購中撤除上海公司將不會減少協同效應或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釐定代價1的基準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除吳光權先生及由鐳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因其為中航國際之董事而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中航國際之資料

中航國際為中國國有公司。作為中航工業屬下之綜合性平台，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貿易物流、零售與高端消費品、地產與酒店、電子高科技和資源投資與開發。

中航國際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航工業擁有76.83%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並擁有中航深圳之全部股權，而中航深圳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3%。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合共持有北京瑞賽64%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北京瑞賽持有二零一二年永

董事會函件

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兌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合共801,634,795股內資股。中航國際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中航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本公司亦已委任英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4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

董事會函件

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包括中航深圳)合共持有本公司832,973,997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75%，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包括中航深圳)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執。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有意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遞作登記用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發展

謹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及英高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英高的意見以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鄔煒
張平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0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發展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其中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訂立該等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收購7間在中國成立公司的股權。該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協議1與收購協議2的完成互為條件且同步進行之規定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取消。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收購協議尚未完成，貴公司、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達成書面協議，以延長該等收購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最後時間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貴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1若干條款，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待售股權1撇除上海公司之100%股權及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代價修訂至人民幣552,814,6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並擁有中航深圳之全部股權，而中航深圳則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3%。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國際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補充協議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包括中航深圳)合共持有832,973,997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由於彼等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外，補充協議亦須達成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務須注意，倘補充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且協議各方未能達成新的延期補充協議，則收購協議1(經修訂)將告終止，而貴公司概不會購買待售股權1及經修訂待售股權1。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其附註的規定，審閱了足夠的相關資料和文件，亦採取了合理的步驟，在知情的情況下達致吾等的觀點，並提供了吾等推薦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依賴本通函中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提供時直至本函件刊發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本通函中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載列董事所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載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董事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得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調查，亦未對 貴公司、上海公司、路通公司、煤炭物流公司及成套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得任何利益。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補充協議的背景資料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貴公司完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藉此，由控股股東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多間關連公司持有的12間公司資產及業務，乃注入 貴公司。因此，貴集團的業務範疇已擴展至五個業務分部：電子高科技、零售與高端消費品、地產與酒店、貿易與物流，以及資源投資與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的 貴集團經審核(或經重列)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1,252,572	27,817,178	6,964,551	5,092,883	4,077,0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7,392	1,181,726	454,888	(288,849)	5,91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65,378	907,962	342,590	(288,780)	(41,66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69,839	674,556	193,561	(165,566)	1,28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	0.8482	0.5823	0.2874	(0.2458)	0.001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息(人民幣)	-	0.03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0,085,045	36,856,769	17,267,413	13,626,354	11,795,652
總負債	28,523,352	26,139,276	12,318,964	9,802,017	8,100,414
總權益	11,561,693	10,717,493	4,948,449	3,824,337	3,695,23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572,614	6,638,777	1,977,482	1,698,513	1,872,78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4.3137	3.4729	2.94	2.52	2.76

據上表所示，貴集團之收入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增長，並於各個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除外)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6,000,000元，原因是全球金融危機對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31,253,000,000元，較上年度增長約1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70,0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4%。

2. 待售股權1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除外權益—上海公司100%股權

上海公司為中航國際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品船舶的製造與貿易、空氣分離設備貿易及商品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公司為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上海公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商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變動 %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99,236	2,888,088	0.39%
營業利潤／(虧損)	(246,343)	(22,339)	
營業利潤率	-8.50%	-0.77%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241,633)	(19,168)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241,965)	(12,172)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虧損淨額)	(198,751)	15,834	-1355.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236,160	2,912,943	11.10%
淨資產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339,184	537,935	-3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41	223,837	-47.89%
總借款	1,103,560	924,919	19.31%
資本負債比率			
(總借款／總資產)	34.10%	31.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待售股權1—路通公司50%股權、煤炭物流公司90%股權及成套公司100%股權

經修訂待售股權1包括三間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下表載列成套公司、煤炭物流公司及路通公司依據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業績概要。由於三間公司獨立經營而於該等期間相互並無公司間交易，故概無就此目的作出調整，且下列數字只是經計及將予收購之權益之百分比對組成經修訂待售股權1各公司財務業績的算術加總。下列財務數據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綜合財務報表或備考財務資料。

收益表

	截至		按年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加總收入	2,869,854	1,904,863	50.66%
加總經修訂待售股權1的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1,341	20,883	-93.58%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總經修訂待售股權1的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1,055	487,843	-5.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整體營運維持盈利，而經修訂待售股權1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同期保持穩定增長。經修訂待售股權1的財務資料及背景進一步詳情概述於下文：

路通公司

路通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路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瀝青工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路通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50%股權之附屬公司，而路通公司餘下50%股權由中航國際擁有。

下表載列路通公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商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		按年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44,200	444,111	225.19%
營業利潤	38,505	12,375	211.15%
營業利潤率	2.67%	2.79%	
除稅前純利	38,369	12,336	211.04%
除稅後純利	28,648	8,926	220.95%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21,795	5,965	265.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03,455	791,678	64.64%
淨資產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322,734	308,092	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86	61,953	175.35%
總借款	592,736	170,000	248.67%
資本負債比率			
(總借款／總資產)	45.47%	21.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套公司

成套公司為中航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整套設備的貿易業務和政府項目的總承包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成套公司為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成套公司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商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		按年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0,955	122,124	80.93%
營業利潤	9,767	19,999	-51.16%
營業利潤率	4.42%	16.38%	
除稅前純利	9,786	19,999	-51.06%
除稅後純利	6,867	14,819	-53.66%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6,869	14,825	-53.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01,016	296,142	35.41%
淨資產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226,728	244,413	-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94	114,436	22.77%
總借款	0	0	
資本負債比率			
(總借款／總資產)	0.00%	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煤炭物流公司

煤炭物流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煤炭物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物流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煤炭物流公司由中航國際及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下表載列煤炭物流公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商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		按年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40,888	1,734,094	23.46%
營業利潤／(虧損)	(31,491)	3,552	-986.50%
營業利潤率	-1.47%	0.20%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9,268)	3,548	-643.03%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8,641)	3,417	-645.53%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虧損淨額)	(18,250)	3,417	-634.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27,997	708,643	2.73%
淨資產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81,067	99,316	-1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06	13,029	441.16%
總借款	380,500	250,000	52.20%
資本負債比率			
(總借款／總資產)	52.27%	35.28%	

誠如上文所示，此三間公司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在收益及總資產方面已有所發展。根據 貴公司所述，成套公司於該等期間之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交付及結算週期

所致，而煤炭物流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受到宏觀經濟放緩，導致煤炭需求下跌，加上新增產能，以致中國煤炭行業整體供過於求。此外，由於煤炭物流公司經營期間較短且仍處於培育期，故其需要時間累積行業經驗及客戶。貴公司對此三間公司各自之長期發展前景保持信心，吾等同意貴公司之意見，即收購經修訂待售股權1符合貴集團之發展策略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已於下文「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一節進一步分析收購之戰略理由及裨益，亦於下文「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一節分析完成收購協議後對貴公司構成之財務影響。

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1. 代價

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代價約為人民幣553,000,000元(相當於約682,000,000港元)。

i. 代價基準

代價1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財務狀況，特別是組成經修訂待售股權1的新成立目標公司之賬面值，及穩定營運組成經修訂待售股權1的目標公司之盈利；(ii)市場環境及可比因素；(iii)組成經修訂待售股權1的目標公司之未來展望；(iv)中航國際之強勁背景；及(v)對中國經濟及相關行業充滿信心。經修訂待售股權1的代價乃貴公司與中航國際參考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對上海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之評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師確定上海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值時，採用資產基礎法為適合評估方法。有關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由於評估報告並非由貴集團委託進行，乃依據中國估計準則編製，吾等並無依賴該評估報告，但依據吾等對可比公司及可能對貴集團造成財務影響的分析，以制定吾等於本函件內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ii. 付款方式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將由 貴公司發行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56元(相當於約4.40港元)轉換為155,285,000股內資股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該付款方式將容許 貴集團完成補充協議項下較大規模的收購，而毋須動用其內部現金資源。

吾等自 貴公司知悉，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外， 貴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銀行借款或發行股份。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84,000,000元，銀行借款將會對 貴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亦大幅增加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繼而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5%，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貴公司不能直接向中航國際發行內資股，作為補充協議的代價，因此舉將進一步減少公眾持股量。因此， 貴公司認為，使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補充協議更為合適。

2.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根據收購協議1(經修訂)， 貴公司將於補充協議完成後，向中航國際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52,814,600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i. 轉換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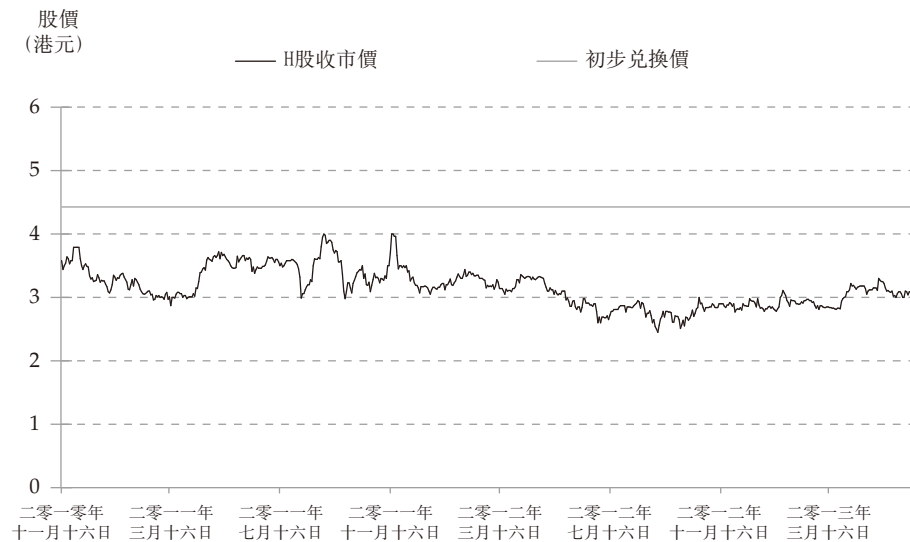
初步轉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56元(相當於約4.40港元)，較：

- (a) H股於緊接該等協議訂立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溢價10.00%；
- (b)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0港元溢價約22.22%；
- (c)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4港元溢價約27.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5港元溢價約31.34%；
- (e)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7港元溢價約26.80%；
- (f)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5港元溢價約27.54%；及
- (g)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2.99港元溢價約47.16%。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該等收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一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的每日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2.45港元至4.00港元之間。於回顧期，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3.15港元。誠如上圖所示，初步轉換價每股4.40港元高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收市價。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因應發行紅股、轉增股本儲備及其他攤薄事件而相應調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轉換價較H股當前收市價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分派率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固定分派率為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之每年1%。 貴公司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全權酌情決定延遲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借款成本的審閱，吾等留意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項下之分派率1%遠低於 貴公司在市場可獲得的最優惠利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借款約人民幣16,66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4,498,000,000元)，年利率介乎1.26%至12.5%(二零一一年：0.49%至12%)。

基於上文討論，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不會因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作出固定分派，而承擔超額財務負擔。此外，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延遲分派，為 貴公司在付款時間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每年1%之分派率屬公平合理。

iii. 轉換限制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轉換有關部分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件為(i)轉換該部分不得導致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ii)轉換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iv. 貴公司之強制轉換選擇權

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一週年後，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及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選擇把全數而非部分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遵守上段所述的轉換限制條文。由於貴公司將有權(而非責任)強制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故吾等認為該選擇權對貴公司有利。

v. 優先購買權

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轉讓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前，持有人須書面通知貴公司其轉讓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意向。貴公司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可按通知所指定之價格選擇購買及註銷所有或部分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倘貴公司並無選擇購買或在選擇後未能完成購買，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在貴公司批准下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讓予其他第三方。由於貴公司將擁有優先購買權(而非責任)購買及註銷擬轉讓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故吾等認為該權利對貴公司有利。

可比公司

根據貴公司所述，煤炭物流公司及路通公司之收入主要源自位於中國內地之客戶，而成套公司之收入(相當於少於經修訂待售股權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收入之10%)主要源自位於海外之客戶。為評估經修訂待售股權1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集了於聯交所上市的多間公司，與經修訂待售股權1所包括之三間公司一樣，其主要從事金屬、資源或建材貿易，其收入主要源自位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其市值介乎40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0港元(約為經修訂待售股權1代價之50%至1.5倍)，其乃吾等認為就業務性質及規模而言可與經修訂待售股權1作比較的具代表性樣本。就吾等所知及所悉，與經修訂待售股權1可比的貿易公司共有七間，構成一張詳盡名單。

吾等已就此等貿易公司審視可比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隱含的常用估值比率，包括市銷率和市賬率，吾等認為此等比率適合比較。由於四間可比公司，即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吾等認為，市盈率並非此比較的適用審視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成經修訂待售股權1各公司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87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待售股權1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61,000,000元。按照經修訂代價約人民幣553,000,000元(相當於約682,000,000港元)計算，待售股權1隱含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0.19倍及1.20倍。此評估比率乃介乎該等可比公司的範圍內，茲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股份代碼	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倍)	市賬率 (倍)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及香港	1104	858	0.82	0.18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及香港	476	644	2.39	4.19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及香港	1103	534	0.12	0.67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亞洲(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及歐洲	24	560	0.12	0.35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704	475	0.55	0.40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及香港	1001	430	0.11	0.60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及香港	380	413	0.91	1.32
		最大值	858	2.39	4.19
		最小值	413	0.11	0.18
		平均值	559	0.72	1.10
		中位值	534	0.55	0.60
	主要營業地點	代價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倍)	市賬率 (倍)	
經修訂待售股權1	中國內地	682	0.19	1.20	

資料來源：彭博

i. 市銷率分析

如上文所說明，可比公司市銷率之平均值及中位值分別約0.72倍及0.55倍。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隱含市銷率約0.19倍，介乎可比公司市銷率之範圍內，且低於可比公司市銷率之平均值及中位值，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代價符合市銷率所隱含之市場估值。

ii. 市賬率分析

據上文所示，可比公司市賬率之平均值及中位值分別約1.10倍及0.60倍。儘管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隱含市賬率約1.20倍高於可比公司市賬率之平均及中位值，但處於可比公司市賬率之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代價符合市賬率所隱含之市場估值。

iii. 結論

基於上文各項，吾等認為，經修訂待售股權1的代價與該等貿易公司的市場評估值一致，對 貴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於下文「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一節就 貴公司於補充協議完成前後之財務影響作出分析。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除有關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56元全面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155,285,000股內資股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緊隨補充協議完成後，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將分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1%及31.26%之權益，而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21.93%。然而，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定有限制，可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有關 貴公司股權架構可能出現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說明。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高科技產品、零售與高端消費品之生產及銷售，亦從事地產與酒店、貿易物流以及資源投資及開發業務。

訂立補充協議依從 貴公司透過擴充 貴集團現有貿易業務，向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續收購優質資產的戰略計劃。鑒於上海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持續錄得經營虧損，而 貴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整合其船舶貿易業務，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見解，認為收購上海公司不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收購經修訂待售股權¹將擴展 貴公司現有製造及貿易平台，可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因而將與 貴公司現有業務在共享國內及海外之客戶資源及分銷渠道、取得更多綜合性訂單(如海外政府項目)、平滑不同業務分部之週期性波動以及實現經營表現穩定方面造就協同效益，並為 貴集團帶來持續發展的機會。

經考慮上述意見，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令 貴集團得以從收入及資產方面擴大其業務規模，增強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續發展能力，以及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的投資價值。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以下分析以 貴公司、路通公司、煤炭物流公司及成套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路通公司的財務業績現時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收購協議¹(經(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煤炭物流公司及成套公司各自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

對權益之影響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之年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為約人民幣4,791,000,000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約為人民幣4.31元。補充協議完成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經修訂待售股權1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461,000,000元。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獲轉換，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將增至約人民幣4.73元，增幅約9.62%。

假設除有關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56元獲全面轉換時發行內資股外，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將攤薄至約人民幣4.15元，即輕微攤薄約3.82%。

對盈利之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42,000,000元，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85元。補充協議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經修訂待售股權1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00,000元。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改善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獲轉換，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將增加約人民幣0.001元，升幅約0.14%；

假設除有關經修訂待售股權1之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人民幣3.56元獲全面轉換時發行內資股外，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將攤薄至約人民幣0.75元，攤薄約12.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資本負債率和營運資金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借款為約人民幣16,662,000,000元，而資本負債率(貴公司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約為41.5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物流公司及成套公司有總借款約人民幣381,000,000元，資本負債率約33.70%，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將於補充協議完成後降低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038,0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84,0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貴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物流公司及成套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11,000,000元，營運資金約人民幣276,000,000元。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將提升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特別是(i)補充協議的戰略合理性；(ii)上述討論的條款及代價；及(iii)對貴集團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補充協議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霍志達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下文為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關於上海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值的評估報告摘錄概要。該報告並非由本集團委託進行，亦非主要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該報告原來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向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注資項目之
中國航空技術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11]第1070號
摘 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委託，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向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注資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中國航空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中國航空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是中國航空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應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11年6月30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估值報告中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i)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ii)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

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iii)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以及一些特殊假設，其中包括，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等特殊假設。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和滿足評估目的，本次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中國航空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1年6月30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中國航空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淨資產賬面價值為43,234.35萬元人民幣，評估值為75,829.54萬元人民幣，評估增值32,595.19萬元人民幣，增值率75.3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

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詳情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同類別 證券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內資股				
中航工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4,608,792股內資股 (附註1)	196.24%	147.18%
中航國際	實益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329,499,564股內資股 (附註1)	159.61%	119.71%
中航深圳	實益持有人	429,774,574股內資股 (附註1)	51.60%	38.70%
北京瑞賽	實益持有人	305,109,228股內資股 (附註1)	36.63%	27.47%
H股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29,644,000股H股 (附註2)	10.67%	2.6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644,000股H股 (附註2)	10.67%	2.6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9,644,000股H股 (附註2)	10.67%	2.6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9,644,000股H股 (附註2)	10.67%	2.6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9,644,000股H股 (附註2)	10.67%	2.67%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823,000股H股 (附註2)	5.34%	1.3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同類別	佔總註冊
			證券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本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Empire Grand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14,823,000 股 H 股 (附註2)	5.34%	1.33%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14,823,000 股 H 股 (附註2)	5.34%	1.3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823,000 股 H 股 (附註2)	5.34%	1.33%
江建軍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262,000 股 H 股 (附註2)	6.57%	1.64%
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8,262,000 股 H 股 (附註2)	6.57%	1.64%

附註：

1. 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76.83%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中航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航工業擁有北京瑞賽60%股權。因此中航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北京瑞賽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深圳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中航國際持有：(A) 437,264,906 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9.37%；及(B) 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 1,604,736,493 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 3.47 元(可根據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 462,460,084 股內資股。
 - (2) 中航深圳持有：(A) 395,709,091 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63%；及(B) 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 118,207,225 元之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 3.47 元(可根據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 34,065,483 股內資股。
 - (3) 北京瑞賽持有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 1,058,729,021 元之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 3.47 元(可根據二零一二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 305,109,228 股內資股。
2. 上文所指 29,644,000 股 H 股之相同股權包括：
- (A) 由 Empire Grand Limited (「Empire Grand」) 持有之 14,823,000 股 H 股，而 Empire Grand 為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

- (B)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持有之 14,821,000 股 H 股，而 HIL 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 合共持有長江實業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亦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 及 TDT2 分別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彼與 TUT1、TDT1、TDT2 及長江實業均各自被視為持有由 Empire Grand 及 HIL 所持有之合共 29,644,000 股 H 股份權益。

3. 江建軍因擁有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 100% 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威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之附屬公司)	30.23%
北京凱祥恒業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凱昌技工貿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公司之附屬公司)	10%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德國卡堡商貿有限公司	北京凱堡清潔設備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之附屬公司)	25%
惠州雅谷實業有限公司	中航醫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公司〕之附屬公司)	30%
貴州省交通物資總公司	貴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廣州 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45%
湖南省弘易建材商貿 有限公司	湖南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廣州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45%
吉糧集團欽州港糧油運銷 有限公司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廣州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44%
福州凱澤林經貿有限公司	中航(廈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49%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廈門西海岸能源有限公司	廈門興西海岸能源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40%
Ocean Marine & Offshore Pte Ltd.	凱迪科海洋工程(廈門)有限 公司(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25%
王成	廈門航信石業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25%
朱星文	廈門航信石業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24%
廈門市優耐德進出口有限 公司	廈門航義石材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30%
樂巍	廈門航義石材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10%
泰川億宸鋼材加工倉儲貿 易有限公司	泰興中航海洋工程船舶有限 公司(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25%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Teampro Resources Limited	凱迪克國際公寓(坦桑尼亞)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之附屬公司)	20%
周裕林	海南航澄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之附屬公司)	10%
Nic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AVIC International Hotels Lanka Limited (國際工程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15%
北京乾坤建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網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經貿公司」)之附屬公司)	15%
石端正	經貿公司之附屬公司	15%
高春陸	經貿公司之附屬公司	15%
邱信濤	經貿公司之附屬公司	15%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朱巍	中航遠景(北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經貿公司之間接附屬 公司)	28%
鄧華	中航遠景(北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經貿公司之間接附屬 公司)	17%
金四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34.7%
深圳市中航樓宇設備有限 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0%
朱春明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5%
施曉紅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0%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施黃紅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0%
中航凱信實業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瑞信投資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北京瑞信」)	10%
唐山坤達機電設備安裝工 程有限公司	遵化瑞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瑞信之附屬公司)	20%
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30%
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成都瑞賽	10%
蘇州長風有限公司	無錫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 (「無錫瑞賽」)	30%
無錫市雷華實業公司	無錫瑞賽	30%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航(蘇州)雷達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無錫瑞賽	30%
西安航空動力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中航瑞賽西控置業有限公司(「西安西控」)	49%
廈門漢瑄置業有限公司	西安名城置業有限公司(西安西控之附屬公司)	32.12%
西安新潤置業有限公司	西安名城置業有限公司(西安西控之附屬公司)	21.60%

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於對本集團重要之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之權益(即倘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廈門公司入稟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合約對方無法交付倉儲貨品而訴請交付貨物或賠償損失人民幣36,680,000元及法律費用人民幣150,000元。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受理本案。因審理過程中被告要求查明貨物所有權，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審理本案，並由司法機關核實貨物權屬後繼續審理本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業人士

(a)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 有限公司(「中聯」)	認可公眾估值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及中聯各自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
- (c) 英高及中聯各自己以書面表示同意本通函之刊發，以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及中聯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可供查閱：

- (i) 收購協議1及補充協議；
- (ii) 收購協議2；
- (iii) 收購協議3；
- (iv)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4頁；

- (viii)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提述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 (ix)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x) 本通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致令以下各項(其中包括)生效，即本公司根據其與中航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進行的建議收購，修訂為收購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50%股權、中航國際煤炭物流有限公司90%股權及中航國際成套設備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2,814,600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56元轉換為155,28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普通內資股(「內資股」)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52,814,600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並追認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該董事認為就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合理或合宜的行動，及/或同意該董事認為合乎本公司利益而與上述事宜相關之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填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法將上述確認回執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有關代表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
- (c) 經公證人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 (d) 本公司股東委託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遞作登記用途。

5. 股東特別大會維時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
中航苑
航都大廈25樓
電話：0755-8379 389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編：518031